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 
台內團字第 1080281298 號

修正「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。  
附修正「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儲蓄互助社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送協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二、證明以自有資金購買該土地、建築改良物之文件。
  - 三、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。
  - 四、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。
  - 五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
  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